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因公司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石墨材料、电子辅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导热石墨膜、电子辅料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部件、散热产品、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热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石墨材料、电子辅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导热石墨膜、电子辅料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部件、散热产品、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热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技术转让。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电池、可充电池模组、风光电储能系统设备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电站、储能电站、微电网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和销售;直流/交流充电、控制、触摸、显示模块、集成电路、传感器、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生产并销售石墨烯导热膜,获取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生产并销售石墨烯导热膜及新能源电池等相关产品,获取各方满意的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墨材料、电子辅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导热石墨膜、电子辅料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部件、散热产品、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热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石墨材料、电子辅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高导热石墨膜、电子辅料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及其部件、散热产品、散热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热管理技术的咨询服务、技术转让。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储能电池、可充电池模组、风光电储能系统设备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电站、储能电站、微电网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安装、技术服务和销售;直流/交流充电、控制、触摸、显示模块、集成电路、传感器、软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经营范围增加及《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层办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经营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拟变更经营范围内容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公司行政楼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讨论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娄底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碳元”)拟向涟源市金园高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园高科”)租赁位于涟源市高新区木灵村、东轩村扶贫产业园的面积为69,904.80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132个月,租金为92,274,336元。

●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租赁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娄底碳元拟向金园高科租赁位于涟源市高新区木灵村、东轩村扶贫产业园的面积为69,904.80平方米的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租期132个月,租金为92,274,336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厂房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涟源市金园高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382352868 84XG

注册资本:108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娄底高新区涟商总部大厦

法定代表人:彭和军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4日

股东:涟源市金园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创业空间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智能农业管理;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食用菌种植;水果种植;土地使用权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城乡市容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交通设施维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柜台、摊位出租;电子出版物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停车场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位置:涟源市高新区木灵村、东轩村扶贫产业园

2、标的面积:69,904.80平方米

3、截至本公告日,金园高科为获取银行贷款将上述房产抵押给银行。该抵押不影响租赁协议的签署、生效及履行。除上述事项外,租赁标的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租赁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涟源市金园高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娄底碳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租赁标的

1.1 甲方将其拥有的位于涟源市高新区木灵村、东轩村扶贫产业园的面积为 69,904.80平方米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为工业用地厂房,出租给乙方用于娄底高新区5GWh方形铝壳锂离子电池储能项目(一期3GWh)的生产基地及办公分部。含生产线,仓储,展示厅,管理分部等。乙方须根据约定用途合法地使用该租赁物,如涉及到上述用途需获得政府许可的,由乙方负责办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二)租赁期限

2.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自厂房交付之日起 132个月;其中,前 60 个月按先交后奖的方式给予乙方租金补贴支持,具体方式为乙方支付租金后,向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湖南娄底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将与租金等额补贴支付给乙方。

2.2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四)租赁费用

4.1租金

租金为人民币699,048元/月。本合同租赁期总计租金为人民币92,274,336元。

4.3 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项目的安装及增量费

水、电、燃气等公用事业项目的安装和增量手续(包括需要以甲方身份办理相关事宜),甲方同意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操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4 公用事业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燃气、电话、有线电视、各类光纤、通讯、各类电脑网络、电脑宽带等费用及地方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收取的相关公用事业费用等)

在租赁期间(含免租期),乙方使用该租赁物实际发生的公用事业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留用的建筑物所发生的公用事业费用由甲方承担。以上费用的支付、结算以双方共同签署的交接清单、结算清单为依据。

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最新税率的金额调整相应的支付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增值税率调整的影响。

4.5 租赁物维修费用

在租赁期间,该租赁物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合理损耗及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由甲方负责的设施除外。

(五)租赁费用的支付

5.1 乙方应按699,048元/月的标准,租金按年支付。每租赁年度(本协议项下,仅为租赁之目的,租期起始之日起至满12个月止计作一个“租赁年度”)开启的第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该年度的租金。租金应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号,或按双方书面约定的其它支付方式支付。

5.2 在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租赁物实际发生的公共事业费按月结算,乙方在收到结算费用单据后7日内支付至指定账户。

(六)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租赁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租赁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七)租赁物的转租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物之全部或部分转租任何第三人,但乙方关联主体除外。

(八)合同解除

8.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8.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8.3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3.1迟延交付租赁物超过30天的。

8.3.2交付的租赁物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8.3.3不履行其他主要合同义务,经书面催告后仍拒绝履行的。

8.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

8.4.1逾期支付租金或公共事业费用超过两个月的。

8.4.2拖欠各项费用虽不足两个月但累计达到 50万元的。

8.4.3擅自改变租赁物用途的。

8.4.4擅自改变租赁物主体结构的。

8.4.5擅自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的。

8.4.6利用租赁物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妨碍周边用户正常工作、生活的。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3条的约定交付租赁物,逾期交付的,甲方应按1,000元每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甲方有第8.3条约定情形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年租金1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除应向甲方支付所欠租金外,还应按1,000元每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9.4 乙方有第8.4条约定情形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一月月租金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导致甲方租赁物毁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9.5租赁期内,乙方非合同约定事由要求提前退租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按月租金的一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6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或不合理使用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等原因造成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甲方应留足乙方不低于60个工作日的搬离期,在此期间,不计取租金,乙方逾期60日后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按日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其不接受双倍租金,并有权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且不负保管责任。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厂房事项为配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开展,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储能行业的布局。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3　证券简称:碳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4月2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26日

至2023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3	碳元科技	2023/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4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1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兰香路7号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3145

电话:0519-81581151

传真:0519-81880575

联系人:王泽川朱文玲

特此公告。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碳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48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14),经公司初步核算,预计2022年度未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600.00万元至-6,800.00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后将被终止上市。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中“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要求,现就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第六次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被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若2022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或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为非标准的审计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可能触及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1、立案调查风险

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风险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款规定“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日,该种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3、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总计31,596.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36.01%。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1,719.53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为19,876.67万元。

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2023-041、2023-044),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提起诉讼,诉讼金额分别为49,075.25万元、6,012.31万元、38,639.29万元,就上述诉讼事项,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步申请了相应的财产保全。

由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同时,如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诉讼,且起诉方采取相应保全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或子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4、大额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流动性资金紧张,公司向控股股东新余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款94,500.00万元已逾期,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6.80%。因上述债务逾期事项,公司新增大额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情形。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2023年2月14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14日、3月2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25、2023-032、2023-036、2023-04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上述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的风险,并关注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所列风险提示、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06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胡佳佳、林晓东、刘岩、游君源、张纯、沈福俊、郑俊豪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同时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07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等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转让公司持有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10.10%股份(合计30,300.00万股),本次交易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42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瑞银行股份比例将由原先的15.00%变为4.90%。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华瑞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177 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华瑞银行30,300万股股份,股权变更事宜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的,批复失效。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收到上海银保监局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经交易双方一致确认,于同日签署了《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具体内容详情见公司于2023年4月6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交易进展

为推进交易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以下简称“《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双方于同日签署了该协议。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双方同意将公司之前向凯泉泵业合计借入的160,600,000元借款冲抵《补充协议(二)》项下凯泉泵业第一期付款的对应金额。根据《补充协议(二)》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规定,凯泉泵业第一期付款应向公司支付21,210万元,扣除公司之前借入的16,060万元借款后,实际应向公司支付5,150万元。

凯泉泵业已于2023年4月10日将第一期实际应付款5,150万元打入公司银行账户。

三、《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凯泉泵业(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曾因资金周转需要向乙方合计借入人民币16,06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陆拾万元整),现甲乙双方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修改借款协议部分条款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借款期限修改为: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从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转为《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并用于抵扣《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的乙方第一期付款之对应金额;借款协议同时自动终止。

借款利息修改为:“乙方同意免除甲方借款期限内全部借款的利息。”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项,故无需再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在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海银保监局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股权变更及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凯泉泵业第一期付款转账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8号)、核准公司设立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资管”)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并核准国金资管作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从事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同时,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减少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目前,国金资管已完成设立工作,领取了《营业执照》,并于2023年4月10日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金资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甸路1088号1106

注册资本:3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骏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资产管理。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18
债券代码:115192　债券简称:23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11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2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品种一为2年期,品种二为3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6日14:00—19:30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3国金02,债券代码:115192)票面利率为3.10%、发行规模人民币15亿元;品种二(债券简称:23国金03,债券代码:115193)未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3年4月10日结束,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期限2年,票面利率为3.10%。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关于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4月12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67,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业务、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可通过利得基金办理本基金的